

有关以住民税免税住户等为对象的临时特别给付金的通知

《住址》
《户主姓名》

咨询时请提示这个号码

确认书号码

这里已记载的是“特别定额给付金”汇入时的账户信息，请确认内容是否正确。

支給方法	汇入账户
支給日	津市政府受理确认书之日起〇天左右（确认书填写完整的情况下）
支給账户	〇〇银行
	〇〇支店
	普通 ****000 《账户名义》
支給额	100,000日元

提交期限为《自发行日起3个月以内的日期》。
请务必尽早提交。

住户所有成员都受住民税纳税人员扶养的话请不要填写（打钩）。→不能成为给付对象。

■如果希望接受给付，请户主针对以下对象要件进行填写。
确认栏（请确认以下项目后在打钩栏（□）里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① 住户成员中，不存在所得水平应该缴纳住民税却没有进行申告的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② 住户全体成员没有接受亲戚等住民税纳税人员的扶养。

※只有①・②两项都打钩的情况下才属于给付对象，可以接受给付金的支給。

（其中一项没有打钩则不属于给付对象，不能接受给付金的支給。）

※对于回答的内容，有可能基于税务信息等予以确认。

※确认内容有错误的情况下，有可能要求返还给付金。

而且，故意进行虚假确认的情况下，有可能因不正当接受给付而触犯欺诈罪。

※如果上述回答期限之内没有作出回复，则视为放弃了接受本给付金。

※放弃接受本给付金的话，请在右栏方框里打×。 【 本住户不接受给付金的支給 □ 】

剪
开
线

只有在放弃接受给付金的情况下才在□里打×。

请填写户主的姓名、确认（填写）的日期、以及便于联系的电话号码。

户主姓名	〇〇 〇〇	确认日	2022年〇月〇日	联系电话	000-0000-0000
------	-------	-----	-----------	------	---------------

因上述记载账户已经解约等理由而希望给付金汇入其他账户，
或者上述账户栏为空栏的情况下，请填写以下栏目。（请不要填写长期没有进账出账的账户。）

□ 替代上述账户（或者上述账户栏为空栏的情况下），请汇入下述账户。

【汇入账户填写栏】※填写下栏，并在背面附上该金融机关账户的确认资料以及本人身份确认证件。

金融机关名称	支店名称	分类	账户号码 ※请顶着右边填写	账户名义(片假名) ※请按照存折的表述填写
1. 银行 4. 信连 7. 信渔连 2. 金库 5. 农协 3. 信组 6. 渔协	本·支店 本·支所 出張所	1普通 2当座		
金融机关编号	店编号			
邮储银行	存折记号 (有第6位数的话 请填写在※栏里)	存折号码 ※请顶着右边填写	账户名义(片假名) ※请按照存折的表述填写	
选择邮储银行的话，请填写存折首页左上方或者现金卡上记载的记号、号码。	1 0 ※			

（注）因无法在金融机关开设账户等理由而不能通过账户领取给付金的人，请咨询联系左边记载的号码。

如果这次希望使用与上述记载账户不同的账户，或者上述账户栏为空栏的情况下，
请在这里填写希望汇入的账户。
※需要附带提交填写的账户相关的确认资料（存折或者现金卡的复印件）以及户主本人的身份确认证件的复印件。

继续使用上述记载账户的话，
不需要填写右栏。

由代理人进行确认的话，请填写下述代理确认（接受支給）栏。

【进行代理确认、接受支給的情况下】

代理人	片假名	与申请人之间的关系	代理人出生年月日 明治・大正・昭和・平成 年 月 日	代理人住址 白天便于联系的电话号码 ()
	代理人姓名			
承认上述之人为代理人， 委任其			临时特别给付金。 ←有法定代理身份的话， 不需要选择委任方法。	户主姓名

※请在背面附上代理人的身份确认证件。

只有由代理人代为确认、领取给付金的情况下，才需要填写这一栏。
如果以签字代替记名盖章的话，请代理人 and 户主分别在代理人栏和户主栏里各自亲笔签字。
※需要提交户主和代理人的身份确认证件的复印件。
※如果代理人与户主不是同一个住户成员，则需要提交户主与代理人之间关系的证明资料。

填写示例

《住址》
《户主姓名》

《发行日》2022年 月 日

津市长 前叶 泰幸
(公印省略)

以住民税免税住户等为对象的临时特别给付金的给付要件确认书

有关以住民税免税住户等为对象的临时特别给付金的给付，根据2021年度住民税的课税状况，您属于给付对象，谨通知您给付额如下。

请确认内容后，以《自发行日起3个月以内的日期》邮寄回复本确认书。



汇入金融机关账户的确认资料

※记载有汇入账户的金融机关名称、账户号码、账户名义人(片假名)的存折或现金卡的复印件

希望汇入与正面上方记载账户不同的账户的话，
请在背面张贴您希望的账户的确认资料复印件

本人身份确认证件的例子
个人编号卡（不得以通知卡代替）、驾照、护照、在留卡、特别永住者证明书、各类保险证书（国民健康保险、健康保险、船员保险、后期高龄者医疗卡、护理保险）、残疾人手账、疗育手账、精神障碍保健福祉手账、生活保护受领者证 等

本人（代理人）的身份确认证件

※个人编号卡、驾照、护照等的复印件（任选一项）

希望汇入与正面记载账户不同的账户的话，
或者由代理人进行确认（接受支给）的情况下，
请在背面张贴本人（代理人）的身份确认证件的复印件